（上接B227版）

为实现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本行与邮政集团基于公平、公正、商业可持续、保护股东利益、市场化、储蓄代理费增速与邮储银行营收增速协调、平稳衔接等原则，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拟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

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独立财务顾问函

以下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2025年补充协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意见函件全文。

ALTUS.

浩德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永和街21号

敬启者：

持续关连交易及
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

概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7日签订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了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的主动调整机制。考虑到目前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结合邮储银行经营实际情况，为促进"自营+代理"模式长期健康发展，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根据委托代理协议及2024年补充协议约定共同协商，拟对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并签订2025年补充协议。

浩德融资有限公司（"**浩德融资**"）获委任为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书面意见（"**本报告**"），列载于邮储银行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报告所用词汇与公告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就本次调整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1.1. 邮储银行及邮政集团的一般信息

邮储银行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拥有中国商业银行中最大的分销网络、客户基础和优异的资产质量。邮储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

邮政集团按照国家规定，以邮政、快递物流、金融、电子商务等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业务；国内和国际包裹快递业务；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1.2. 代理储蓄存款业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邮政集团向邮储银行提供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及吸收外币个人存款业务（"**代理吸收外币存款业务**"）（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与代理吸收外币存款业务合称"**代理吸收存款业务**"）等。

邮储银行及邮政集团均须遵循专有且无限期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储代理关系。委托代理协议自签署之日（2016年9月7日）起生效，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为无限期。邮储银行在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时，基于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特殊性，预计年度上限不具可行性。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申请且香港联交所已批准豁免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及预计金额上限；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于2022年9月29日签订了2022年补充协议，以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的分档费率并重置被动调整的触发条件，内容详见邮储银行日期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此外，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于2024年9月30日签订了2024年补充协议，以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的分档费率并重置被动调整的触发条件，内容详见邮储银行日期为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

1.3. "自营+代理"模式的特殊性以及其对邮储银行业务发展的意义

1.3.1."自营+代理"模式具有政策特批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邮储银行及邮政集团均须遵循专有且无限期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

基于在中国银行业内独一无二的"自营+代理"模式，邮储银行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时，均获得两地监管机构对代理银行业务"无期限、无上限"豁免。

1.3.2."自营+代理"模式对邮储银行业务发展的意义

"自营+代理"模式对邮储银行的业务发展有积极意义。

一是凭借"自营+代理"运营模式，邮储银行网点数量领先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根据邮储银行2024年的中期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邮储银行共有39,326个营业网点，自营网点与代理网点分别占比约19.4%和80.6%。根据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公开资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分支机构数量分别为15,453个、22,863个、10,280个和14,219个。

二是代理网点提供了重要的存款来源。根据邮储银行提供的数据，约80%的个人存款来自代理储蓄存款。

1.4. 储蓄代理费定价机制

1.4.1.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

对于吸收人民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邮储银行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并根据分档费率及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存款的实际加权平均储蓄代理费率（"**综合费率**"）。

以下为各类存款按照分档费率所对应储蓄代理费的计算公式：

某网点月代理费$=\sum$（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相应档次存款费率[1]/365）－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1.50%/365

上述公式于计算邮储银行实际需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时扣除了该网点现金（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和在途代理储蓄存款）相应的储蓄代理费。

[1] 即分档费率。

固定费率、分档计费

各档储蓄存款适用的固定费率视存款期限而异，分档费率在0.000%-1.992%之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邮储银行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分档费率及相应档次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1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档次	2024年 日均余额	2024年 调整前分档费率（%）（附注2）	2024年 调整后分档费率（%）（附注2）	2024年 储蓄代理费	2023年 日均余额	2023年 分档费率（%）	2023年 储蓄代理费	2022年 日均余额	2022年 调整前分档费率（%）（附注1）	2022年 调整后分档费率（%）（附注1）	2022年 储蓄代理费
活期	2,131,125	2.330	1.992	46,016	2,080,719	2.330	48,481	2,024,231	2.300	2.330	46,663
定活两便	13,565	1.500	1.302	190	14,853	1.500	223	14,416	1.500	1.500	216
通知存款	20,467	1.700	1.475	331	42,286	1.700	719	46,824	1.700	1.700	796
三个月	171,583	1.250	1.085	2,011	166,080	1.250	2,076	153,143	1.250	1.250	1,914
半年	257,800	1.150	1.001	2,770	252,535	1.150	2,904	225,714	1.150	1.150	2,596
一年	6,412,608	1.100	0.999	67,197	5,318,262	1.100	58,501	4,428,043	1.080	1.100	47,978
两年	507,639	0.350	0.149	1,298	611,376	0.350	2,140	596,398	0.500	0.350	2,828
三年	893,786	0.100	0.020	529	810,787	0.100	811	750,399	0.300	0.100	1,997
五年	6,989	0.000	0.000	0	4,655	0.000	0	4,456	0.200	0.000	7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余额	15,048	-1.500	-1.500	-225	15,467	-1.500	-232	15,022	-1.500	-1.500	-225
合计	10,415,562	1.15（附注3）		120,113	9,301,553	1.24（附注3）	115,623	8,243,624	1.27（附注3）		104,770

附注：

1. 于2022年内，分档费率已根据2022年补充协议调整。
2. 于2024年内，分档费率已根据2024年补充协议调整。
3. 即相关年度的综合费率。

综合费率

每年的综合费率为当年分档费率与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综合费率随邮储银行代理储蓄存款结构每年变动。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综合费率上限为1.50%。由2016年至2024年，人民币个人存款储蓄代理费的综合费率分别为1.42%、1.41%、1.39%、1.32%、1.31%、1.29%、1.27%、1.24%和1.15%。

1.5. 储蓄代理费率的调整方式及决策程序

1.5.1.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

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的储蓄代理费率调整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两种情形，本次调整属于主动调整情形。

主动调整机制和决策程序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邮储银行及邮政集团双方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对分档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档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未超过综合费率上限(1.50%)的：

(1) 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保持一致，则此类调整由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2) 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不一致，则此类调整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

自委托代理协议签署以来，邮储银行及邮政集团双方未曾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见下述表3根据调整后的分档费率及2024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模拟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1.04%*)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1.08%)不一致，且不超过综合费率上限(1.50%)，因此需要重步会审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委员会已成立，以就放弃认为2025年补充协议是否为邮储银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2025年补充协议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整体利益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2. 香港上市规则涵义

邮政集团为邮储银行的控股股东。于本报告日期持有邮储银行约62.78%的已发行普通股股本总额，因此邮政集团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邮储银行的关连人士，2025年补充协议以及彼等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构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4(2)条，倘邮储银行大幅修订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条款，则邮储银行将须就相关持续关连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相关条文。本次调整不涉及邮储银行大幅修订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条款。同时，诚如相数章程所披露，倘某一年度的综合费率预计超过综合费率上限(1.50%)，将被视为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条款的重大修订，并将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通函、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由于本次调整后的综合费率未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此等情形下分档费率的调整仅受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的监督。

3. 独立财务顾问

3.1. 本报告目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角色

浩德融资为可从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已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之独立财务顾问。

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的职责为就以下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独立意见：(1) 2025年补充协议是否为邮储银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及(2)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2025年补充协议和其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浩德融资就以下事项担任邮储银行独立财务顾问：(1)有关转让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资子被露及关连交易及(2)就调整代理吸收本外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详情分别载于邮储银行日期为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除前述交易外，浩德融资于本报告日期起计过去两年并无就邮储银行任何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或财务顾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84条，基于浩德融资对调整储蓄代理费率提供意见的委聘属于市场水平且按须特议案获成功通过方可作实，且浩德融资的委聘工作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故浩德融资独立于邮储银行、其控股股东或关连人士，且与上述人士概无关联。

3.2.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的基准及假设

于达致我们的意见时，我们已开展如下工作：一是审阅相关材料：(1)邮储银行日期为2019年11月6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2)邮储银行日期为2016年9月14日的H股招股章程；(3)四大国有商业银行A股2017年至2023年的年度报告及2024年的中期报告；(4)邮储银行A股及H股2019年至2023年的年度报告及2024年的中期报告；及(5)邮储银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二是对邮储银行相关人员进行交流，调研了邮储蓄代理费定价机制运行情况。三是查阅公开渠道中小投资者针对储蓄代理费的有关提问和关切。

我们亦依赖邮储银行及其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之资料、意见及陈述。我们已假设邮储银行及其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之有关邮储银行之全部资料、意见及陈述乃经审慎周详查询后合理作出，且于作出当时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属真实、准确及完备。我们认为，我们已获提供及已审阅充足资料以达致知情意见，并为我们的意见提供合理基础。

4. 调整储蓄代理费率的背景

邮储银行的战略愿景是：建设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自营和代理网点是邮储银行的零售银行业务获取零售客户存款的两个渠道。一般而言，设立自营网点需要科学选址、承担办公场所租赁维护、聘请网点员工及开展业务的各类费用，同时也要承担办公场所和设备折旧开支，与设立自营网点相比，通过代理网点吸收存款仅需要承担储蓄代理费，如果储蓄代理费处于合理水平，则代理网点模式可继续为邮储银行吸收存款，持续推动邮银协同发展。

除了本次主动调整的直接原因外，我们亦注意到以下市场背景。

4.1. 净利差的下行

在市场利率下行、商业银行的净利差进一步下降的环境下，我们认为邮储银行对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以控制吸收人民币存款的整体成本对邮储银行有利及符合股东利益。

4.2. 贷款利率及净息差的下行

随着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化，整体利率环境自2022年的变化有以下表现：

(1)贷款利率的持续下行。下表已列载2022年1月以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和五年期LPR的历史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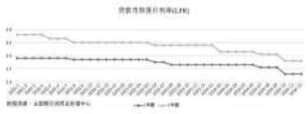

(2)商业银行整体净息差的收窄。下表列载2022年1季度以来银行业整体净息差的历史季度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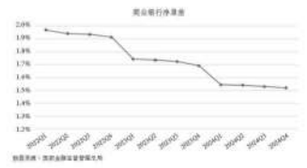

自2022年11月1日分档费率根据2022年补充协议及自2024年7月1日分档费率根据2024年补充协议调整以来，贷款利率及商业银行净息差持续下行。在整体利率环境变化的大背景下，存款作为贷款资金的主要来源，且储蓄代理费作为邮储银行吸收人民币存款的综合成本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邮储银行对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以控制吸收人民币存款的整体成本对邮储银行有利及符合股东利益。

4.3. 本节结论

考虑到近年来银行业净息差，净利差持续收窄，且考虑到当前及未来利率环境及商业银行净息差的走势，我们认为邮储银行对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以控制吸收人民币存款的整体成本，是积极作为的举措。我们亦认为邮储银行通过坚加积极主动地应对市场环境，提升主动负债管理能力，促进代理储蓄存款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不仅对邮储银行有利，亦符合股东利益。

5. 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的储蓄代理费率的调整方案

为实现邮储银行持续健康发展，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基于公平、公正、商业可持续、保护股东利益、市场化、储蓄代理费增速与邮储银行营收增速协调、平稳衔接等原则，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委托代理协议和2024年补充协议约定，并经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共同协商，拟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

5.1. 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的储蓄代理费率调整方案

5.1.1.分档费率的调整

综合考虑近年来以四大行净利差为代表的市场利率水准的历史变化，邮储银行实际经营需求，储蓄代理费增长与邮储银行营收增长的关系等，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经协商，拟通合理引导优化邮储银行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付息成本的原则，拟调低三年及以下期限代理储蓄存款的分档费率。

分档费率的调整具体如下：

表2

档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比例	差异
活期	1.992%	1.943%	-2.46%	下降4.9 BPs
定活两便	1.302%	1.242%	-4.61%	下降6.0 BPs
通知存款	1.475%	1.407%	-4.61%	下降6.8 BPs
三个月	1.085%	1.060%	-2.30%	下降2.5 BPs
半年	1.001%	0.985%	-1.60%	下降1.6 BPs
一年	0.999%	0.963%	-3.60%	下降3.6 BPs
两年	0.149%	0.142%	-4.70%	下降0.7 BPs
三年	0.020%	0.019%	-5.00%	下降0.1 BPs
五年	0.000%	0.000%	–	–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	-1.500%	-1.500%	–	–

按上表，三年及以下期限代理储蓄存款的分档费率均进行了下调：

(1) 对于活期，三个月和半年期存款，考虑到其存款付息率低，为引导基层促活、促短，将上述存款的分档费率分别下调4.9BPs、2.5BPs和1.6BPs。下调比例低于其他期限存款；

(2) 对于一年期存款，为巩固核心存款地位，维护客户稳定，防范流动性风险，将其分档费率下调3.6BPs。

我们已审阅邮储银行最近三年（2022-2024年）代理储蓄存款的结构，结合邮储银行提供的付息率数据，我们注意到：

(1) 期限在一年期以下（不含一年期）的存款：总体付息率低，但其结构占比（即该档次存款日均余额在代理储蓄存款合计日均余额的占比）下降，从2022年的29.9%下降到2024年的的24.9%，累计下降约5.0个百分点。

(2) 一年期定期存款：付息率低于更长期的定期存款，其结构占比持续提高，从2022年的约53.7%增加至2024年的约61.6%，累计增加约7.9个百分点，在人民币代理储蓄存款中占比最高。

(3) 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定期存款：两年期和三年期存款的付息率高于一年期，且其结构占比从2022年的约16.3%下降到2024年的约13.5%，累计下降约2.9个百分点。五年期存款结构占比无显著变动。

我们注意到三年及以下期限的代理储蓄存款的分档费率均有下调，调整后的分档费率维持了存款期限越长，分档费率越低的特征，与各档次存款付息率的特征相适应。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调整方案对不同期限代理储蓄存款分档费率的调整有利于促进付息率低的较短期限的存款的增长，有利于体现对不同期限代理储蓄存款的价值引导，提升邮储银行的主动负债管理能力，优化存款结构。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考虑到从年初到本次主动调整已经过近3个月的时间，为更好地体现利率环境的变化、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同意对2025年1月1日至邮储银行董事会批准之日期间的储蓄代理费按照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进行结算。

5.1.2.调整方案对邮储银行的可能影响：以2024年代理储蓄存款结构为例（仅作示意性用途）

考虑到邮储银行"自营+代理"模式在中国银行业的独特性及唯一性，在市场上难以找到完全可比的交易来判断其定价，特别是其体分档费率的公允性。综合费率可反映代理储蓄存款的结构以及分档费率、调整后的分档费率对整体储蓄代理费的影响可体现在综合费率上。因此，如按照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计算过往的综合费率，可体现本次调整方案（如实行）对储蓄代理费的影响。

仅作示意性用途，以2024年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和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计算，综合费率将由1.08%下降至1.04%，下降幅度为4BPs。相应的储蓄代理费将由人民币1,121.44亿元下降至1,086.41亿元，下降幅度约为人民币35.03亿元，在当年代理储蓄存款新增1.11万亿元的情况下，储蓄代理费仍较2023年储蓄代理费减少69.82亿元，下降6.04%。详见下表。

表3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档次	日均余额	调整前分档费率(%)	调整前储蓄代理费	调整后分档费率(%)	调整后储蓄代理费	储蓄代理费金额变化
活期	2,131,125	1.992	42,452	1.943	41,408	减少1,044
定活两便	13,565	1.302	177	1.242	168	减少8
通知存款	20,467	1.475	302	1.407	288	减少14
三个月	171,583	1.085	1,862	1.060	1,819	减少43
半年	257,800	1.001	2,581	0.985	2,539	减少41
一年	6,412,608	0.999	64,062	0.963	61,753	减少2,309
两年	507,639	0.149	756	0.142	721	减少36
三年	893,786	0.020	179	0.019	170	减少9
五年	6,989	0	0	0	0	不变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	15,048	-1.500	-226	-1.500	-226	不变
合计	10,415,562	1.08	112,144	1.04	108,641	减少3,503

净利差的变化反映了利率环境的变动程度，为充分体现市场化原则，可将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的调整幅度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净利差的变动比例相对照。

下表列载2019-2024年上半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平均净利差。因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24年的年报仍未发布，下表亦列载2024年上半年净利差供参考。

表4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1H2024
平均净利差(%)	2.03	1.94	1.86	1.72	1.44	1.29
前3年均值(%)					1.67	1.48
前5年均值(%)					1.80	1.65

数据来源：根据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19-2024年A股年度／上半年报告整理

基于数据的稳定性，以及降低销发性因素影响，可以将最近三年（2022-2024年上半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1.48%)较上次调整前三年（2021-2023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1.67%)的变动比例(-11.46%)作为储蓄代理费率调整幅度的参考。因此在2023年代理费率的基础上计算本次调整后的代理费率，以及映近年来的市场环境变化。在2023年代理费率1.24%的基础上，计算出代理费综合费率为1.10%（1.24%×(1-11.46%)）。所以我们认为本次主动调整后的综合费率1.04%合理。

如果将三年区间扩大为五年，即将最近五年（2020-2024年上半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1.65%)较上次调整前五年（2019-2023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1.80%)的变动比例(-8.29%)作为储蓄代理费率调整幅度的参考，在2023年代理费率1.24%的基础上，计算出代理费综合费率为1.14%（1.24%×(1-8.29%)）。所以我们认为本次主动调整后的综合费率1.04%合理。

基于本节分析，我们认为本次主动调整后的综合费率1.04%公平、合理且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5.1.3.调整方案对邮储银行的可能影响：考虑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及合计日均余额的历史趋势（仅作示意性用途）

为进一步展示本次调整对储蓄代理费的可能影响，考虑到分档费率的调整，亦会随着存款结构和日均余额的变动，对储蓄代理费总额及综合费率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我们拟结合(1)代理储蓄存款的结构变动；及(2)代理储蓄存款的合计日均余额增长，测算本次调整对储蓄代理费的影响。

本节分析仅为示意性测算，旨在展示本次调整可能产生的长期影响，并不构成对未来年份储蓄代理费的预测。

就"(1)代理储蓄存款的结构变动"，我们使用近年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占合计日均余额比例的平均年变动对代理储蓄存款结构进行模拟调整（"**结构调整**"）。考虑到近期的储蓄存款结构变动呈现反映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储户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选择，我们使用最近三年（2022-2024年）的存款结构平均年变动情况作为结构调整的数据基础。最近三年（2022-2024年）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占合计日均余额的比例详见下表。

表5

档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2024年大约平均每年变动（附注）
活期	24.6	22.4	20.5	下降205BPs
定活两便	0.2	0.2	0.1	大致不变
通知存款	0.6	0.5	0.2	下降19BPs
三个月	1.9	1.8	1.6	下降11BPs
半年	2.7	2.7	2.5	下降13BPs
一年	53.7	57.2	61.6	增加393BPs
两年	7.2	6.6	4.9	下降118BPs
三年	9.1	8.7	8.6	下降26BPs
五年	0.1	0.1	0.1	大致不变
	100	100	100	

附注：2022-2024年间当年与前一年的变动的均值。

就"(2)代理储蓄存款的合计日均余额增长"，我们使用近年代理储蓄存款合计日均余额的年平均增长率对代理储蓄存款的合计日均余额进行模拟调整（"**总额调整**"），最近三年代理储蓄存款合计日均余额和平均年增长率详见下表。

表6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2024年大约平均每年变化幅度（附注）
合计	8,243,624	9,301,553	10,415,562	12.4%

附注：2022-2024年间当年与前一年的变化幅度的均值。

根据上表数据，最近三年（2022-2024年）代理储蓄存款合计日均余额的年平均增长率约为12.4%。经测算，以2024年代理储蓄存款合计日均余额（约人民币10,415,562百万元）为基础进行一次总额调整后，合计日均余额约为人民币11,707,092百万元。

假设代理储蓄存款合计日均余额在2024年的基础上进行一次总额调整，作为比较基准。在同一个经调整的合计日均余额的基础上，将代理储蓄存款的结构按照最近三年（2022-2024年）的年平均变动幅度进行一次结构调整，并采用调整后的分档费率，测对储蓄代理费以及综合费率的影响详见下表列示。

表7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档次	调整前 日均余额	调整前 分档费率(%)	调整前 储蓄代理费	调整后 日均余额	调整后 分档费率(%)	调整后 储蓄代理费	储蓄代理费金额变化
活期	2,395,385	1.992	47,716	2,395,385	1.943	46,542	减少1,174
定活两便	15,247	1.302	199	15,247	1.242	189	减少9
通知存款	23,005	1.475	339	23,005	1.407	324	减少16
三个月	192,859	1.085	2,093	192,859	1.060	2,044	减少48
半年	289,767	1.001	2,901	289,767	0.985	2,854	减少46
一年	7,207,771	0.999	72,006	7,207,771	0.963	69,411	减少2,595
两年	570,586	0.149	850	570,586	0.142	810	减少40
三年	1,004,615	0.020	201	1,004,615	0.019	191	减少10
五年	7,856	0.000	0	7,856	0.000	0	不变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	16,914	-1.500	-254	16,914	-1.500	-254	不变
合计	11,707,092	1.08	126,050	11,707,092	1.04	122,112	减少3,938

经测算，综合费率由1.08%下降至1.04%，下降幅度为4BPs。相应的储蓄代理费下降人民币39.38亿元。

5.1.4.调整方案对邮储银行的可能影响：优化存款结构

代理储蓄存款整体呈现出期限越长，付息率越高、分档费率越低的特点。以2024年的两年期和三年期代理储蓄存款为例，根据邮储银行提供的资料，三年期存款的付息率高于两年期和一年期存款，两年期存款的付息率也高于一年期存款。在利率下行的大环境下，本次基于不同期限存款成本情况及存款结构变化趋势，通过针对性地差异化调低不同档次代理储蓄存款分档费率，有利于体现对不同期限代理储蓄存款的价值引导，优化存款结构。

5.2. 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经考虑：

(1) 如上文第4节所述，考虑到近年来利率环境及商业银行净息差的走势，我们认为邮储银行对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以控制吸收人民币存款的整体成本对邮储银行有利及符合股东利益；

(2) 如上文5.1.1.段和5.1.4.段所述，调整方案对不同的分档费率适用不同的调整幅度，有利于引导代理网点吸收存款的结构优化；及

(3) 如上文5.1.2.段和5.1.3.段所述，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调整方案可以降低储蓄代理费的综合费率和金额，对邮储银行有利。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公平合理。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率，促进代理储蓄存款业务长期健康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1) 2025年补充协议是邮储银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及(2)本次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订立2025年补充协议和其涉及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结论及建议

经考虑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们认为(1) 2025年补充协议是邮储银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及(2)调整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2025年补充协议和其条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此致

独立董事委员会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员 **梁峰然** 谨启　*负责人员* **曾宪沛** 谨启

2025年3月27日

*梁峰然女士（"**梁女士**"）是浩德融资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的受规管活动，并获批准从事保荐人工作。她同时也是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负责人，获发牌进行第1类（证券交易）的受规管活动。梁女士在大中华地区的机构融资顾问和商业领域拥有超过30年的经验，尤其是在首次公开发行(IPO)方面，曾参与多个IPO项目的保荐工作，并担任不同机构融资交易的财务顾问或独立财务顾问。*

*曾宪沛先生（"**曾先生**"）是浩德融资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从事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的受规管活动，并获批准从事保荐人工作。他也是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负责人，获发牌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的受规管活动。曾先生在银行业、企业融资顾问和投资管理方面拥有超过25年的经验，其体而言，他参与了多个首次公开发行(IPO)的保荐工作，并担任多项企业融资顾问交易的财务顾问或独立财务顾问。*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普通股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1.13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行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87.81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5.30亿元。

2.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78.52亿元。

3.本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以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99,161,076,038股计算，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1.139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12.94亿元（含税），加上2024年度已派发的每10股人民币1.477元（含税）中期现金股利，2024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10股人民币2.6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9.41亿元（含税），占本行2024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3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59.41亿元，占本行2024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30%。

4.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行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含税,人民币亿元)	259.41	258.81